**吉林大学珠海学院2018-2019学年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根据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8]23号）、吉林大学《关于开展2019-2020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评定对象为档案已调入我校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二、奖励名额

符合参评条件的40%硕士研究生可获学业奖学金。获奖名额按吉林大学研究生院核拨计划执行。2017级12人（29\*40%），2018级12人（30\*40%），2019级12人（30\*40%）。

三、参评资格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参评资格，请各培养单位负责老师认真筛查：

1.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已办理绿色通道的新生除外）；

2.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

3.学期考核不合格的；

4.保留学籍的；

5.受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

四、**评选程序**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采取以研究生个人申报、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的方式进行评审。

具体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请阶段

由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审批表》（附件1），向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培养单位初评推荐阶段

培养单位对申请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核，并将审批表、申报人名单、申报人情况一览表报送学校科研处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科。

报送材料包括：

1.《吉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报审批表》（附件1）；

2.《201 级 专业学业奖学金推荐人情况一览表》（附件2）；

3.《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得者名单》(附件3)；

（三）学校评审阶段

申报人准备3分钟PPT，进行自我陈述，学校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及报送材料进行评审、现场讨论，确定获奖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至少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打印成《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名单》，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吉林大学研工部(研管办)；

（四）申诉处理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或举报，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另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需在公示期内提出，过期无效。

1. 时间安排

2019-2020学年吉林大学珠海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时 间 | 负责单位 | 备注 |
| 1 |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报送至各培养单位 | 10.14前 | 各培养单位 |  |
| 2 | 各培养单位评审分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审核，并将附件2，3（纸板，电子版），报送学校科研处 | 10.18前 | 各培养单位 |  |
| 3 | 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 10.21 | 科研处 |  |
| 4 | 结果公示 | 10.23-10.25 | 科研处 |  |

六、成立评审小组

吉林大学研究生院与吉林大学珠海学院成立研究生奖优评审小组组织评选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研究生奖优评审小组：

组长：欧阳军

副组长：赵成国

成员：梁艳春、司玉娟、陈晓君、徐国凯、杨东生

七、本实施细则由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

 2019年10月12日